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但鉴于黄兴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黄兴李先生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黄兴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兴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